**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原要點內容 | 修正後要點內容 | 備註說明 |
| 第一條 |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，以達提升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， 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，特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，以達提升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， 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，特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未修正 |
| 第二條 |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  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  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 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。  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  報告。  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  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  (七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 |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  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  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 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。  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  報告。  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  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  (七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 | 未修正 |
| 第三條 | 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執行祕書2人，由防災工程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兼任之；置委員15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祕書為當然委員外，  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列人員派兼之：  (一)大地工程科科長。  (二)水利工程科科長。  (三)雨水工程科科長。  (四)水利管理科科長。  (五)水利規劃科科長。  (六)污水工程科科長。  (七)污水營運科科長。  (八)坡地管理科科長。  (九)秘書室主任。  (十)人事室主任。  (十一)政風室主任。 | 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執行祕書2人，由防災工程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兼任之；置委員15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祕書為當然委員外，  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列人員派兼之：  (一)大地工程科科長。  (二)水利工程科科長。  (三)雨水工程科科長。  (四)水利管理科科長。  (五)水利規劃科科長。  (六)污水工程科科長。  (七)污水營運科科長。  (八)坡地管理科科長。  (九)秘書室主任。  (十)人事室主任。  (十一)政風室主任。 | 未修正 |
| 第四條 | 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之；召集人因故不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理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不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理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落實執行情形。 | 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之；召集人因故不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理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不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理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落實執行情形。 | 未修正 |
| 第五條 | 本小組幕僚作業由本局防災工程科及會計室辦理。 | 本小組幕僚作業由本局防災工程科及會計室辦理。 | 未修正 |
| 第六條 |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 |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 | 未修正 |
| 第七條 |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 |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 | 未修正 |
| 第八條 |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。 |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。 | 未修正 |
| 第九條 |  | 內部控制制度推行獎懲標準：  (一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記嘉獎乙次：  1.於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所定期限內，完成交辦事項者。  2.其他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發展，有顯著貢獻者。  (二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記申誡乙次：  1.未於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所定期限內，完成交辦事項且逾五日者。  2.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或其相關規定，且情節重大者。 | 增訂內部控制獎懲標準 |
| 第十條 |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 |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 | 未修正 |